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铃，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次数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次)	委托出 席次数 (次)	缺席 次数 (次)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次)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次)
15	15	13	0	0	否	3

2.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本人连选连任，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出席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次)	亲自出席次数 (次)	委托出席次数 (次)	缺席次数 (次)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就关键审计事项、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内容深入交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治理层沟通会议，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交流；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审计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会议，审计机构对审计结果进行了专项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与参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开展深入交流，听取了参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上就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专项汇报。2025 年 5 月 6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业绩以及经营情况等市场关

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有效回应了市场关切，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走访了公司双流生产基地、郫都生产基地，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零距离感受公司从原料筛选、智能生产再到智慧仓储的全链路管控体系。通过市场调研和走访经销商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产品、渠道等情况。通过电话和线上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2025年度，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资料送达本人，确保有充足时间审阅；安排专人对接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公司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并解答疑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2025年3月21日，本人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于2025年内参与多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暨市值管理相关培训，强化法规学习和理解，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

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汪悦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一致同意聘任汪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

意聘任汪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成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共 4 次，包括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投保董高责任险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铃

2026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铃

2026 年 3 月 10 日